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
高速船諮詢委員會
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

重新安排奇力灘和南丫島鄰近水域的碇泊處及其他優化措施

目的

本文旨在向各委員簡介重新安排港口設施的建議，以便綠色船用燃料加注駁船停泊，亦會簡介調整碇泊處、指定供給燃料區及其他改善建議，並尋求委員對建議的支持。

背景

2. 行政長官於《2024 年施政報告》宣布打造香港為綠色航運中心，當中包括提供誘因鼓勵使用綠色船用燃料，與大灣區港口合作，並與主要貿易伙伴構建綠色航運走廊。運輸及物流局聯同環境及生態局在 2024 年 11 月公布《綠色船用燃料加注行動綱領》，推動將香港發展成為高質量的綠色船用燃料加注中心，鼓勵和推動業界提供綠色船用燃料加注服務，支持航運界綠色轉型。

3. 為鼓勵和推動業界提供綠色船用燃料加注服務，海事處已重新審視現時港口設施布局，建議重整碇泊處的安排，以推動和配合香港綠色船用燃料加注的長遠發展。

建議

建議一：重新規劃碇泊處¹

4. 參考海上交通影響評估及量化風險評估的結果，以及重新審視港口設施布局後，現建議修訂相關法例，將港口設施重新安排如下：

- (a) 重新規劃奇力灘和南丫島以南的港口設施，包括
- (i) 調整西面檢疫及入境船隻碇泊處、西面危險品碇泊處、奇力 1 號碇泊處、奇力 2 號碇泊處及奇力 3 號碇泊處的界線，

¹ 建議一需要修訂的法例包括《領港條例》（第 84 章）、《入境(碇泊處及着陸地點)令》（第 115C 章）、《2012 年危險品(船運)規例》（第 295F 章）、《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A 章）及《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F 章）。

設立新的奇力 1 號危險品碇泊處和奇力 2 號危險品碇泊處；
及

- (ii) 調整南丫島東南碇泊處、南丫島西南碇泊處、南丫島南危險品碇泊處及長洲南碇泊處的界線，設立新的南丫島東碇泊處及下尾灣碇泊處。

建議奇力灘和南丫島以南的港口設施布局載於附件 1。

(b) 重新規劃後，提供不同類型燃料的加注船隻可停泊於不同位置的危險品碇泊處如下：

- 甲醇及傳統燃料：奇力 1 號危險品碇泊處和奇力 2 號危險品碇泊處；和
- 甲醇、液化天然氣、氬及傳統燃料：南丫島東南危險品碇泊處和長洲南碇泊處。

(c) 擬議的南丫島東碇泊處、南丫島東南危險品碇泊處、南丫島南碇泊處、南丫島西南碇泊處、長洲南碇泊處及下尾灣碇泊處將會被指定為可供領港員登船的指明碇泊處。

(d) 將現時位於交椅洲和分流以南、途經長洲以北水域的推薦分道航行制改為法定的本地分道航行制（「北長洲分道航行制」和「分流分道航行制」），釐清適用的駕駛和運作規則，以加強對海上交通的監管和航行安全。船隻經營人和船長在使用本地分道航行制時，必須遵守《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第 10 條 — 「分道航行制」的規定。

(e) 設立新的喜靈洲危險品碇泊處，讓船隻載有《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第 1 類危險品或《2012 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 295E 章）附表 1 中訂明的危險品時，可在該處停泊及裝卸貨物，以便狗虱灣爆炸品倉庫的運作。建議的本地分道航行制以及喜靈洲危險品碇泊處載於附件 2。

(f) 撤銷荃灣危險品碇泊處，並重新安排油麻地及長沙灣的碇泊處及指定供給燃料區，以替代上述被撤銷的地方。建議重新規劃油麻地及長沙灣的碇泊處及指定供給燃料區載於附件 3。

(g) 將糧船灣海危險品碇泊處改為多用途碇泊處，以便讓更多不同目的來港的遠洋船隻可在該處停泊。建議的糧船灣海碇泊處載於附件 4。

5. 綠色船用燃料加注船舶對不同碇泊處風險等級的海上交通影響評估及定量風險評估業已完成。根據香港風險指引，擬議的奇力 1 號危險品碇泊處及奇力 2 號危險品碇泊處在評估用於停泊有裝載甲醇、液化天然氣、氨、以及傳統燃料的加注船隻時對個人及群體構成的風險屬於「最低合理可行」水平，擬議的南丫島東南危險品碇泊處在評估用於停泊有裝載甲醇、液化天然氣、氨、以及傳統燃料的加注船隻時對個人及群體構成的風險屬於「可接受」水平。

6. 因應港口設施的重新安排，部份輔航設備（如燈標「油麻地 1」）亦會作出相應的調整。

建議二：讓綠色船用燃料加注服務營運商可以較優惠的浮標費使用政府繫泊浮標²

7. 由於為大型船舶敷設的私人繫泊設備通常需約兩年時間讓混凝土碇穩固於海床下，以提供足夠的抓泊力讓船隻能在惡劣天下情況下安全使用。我們建議在現行以每天計算浮標費的基礎上，新增其他費用計算方式（例如每月、每季或每年等），讓綠色船用燃料加注服務營運商可以較優惠的浮標費租用奇力灘內的五個政府繫泊浮標。服務營運商須於租用奇力灘內的五個政府繫泊浮標期間，盡快安排自費敷設其私人繫泊設備，供其加注船舶在租用期結束後繫泊。此外，政府亦正研究其他所有政府繫泊浮標的使用情況，檢討是否有空間把新增的其他費用計算方式同時適用於其他所有政府繫泊浮標，以提升使用率和善用公共資源。政府目前正就有關收費、使用率以及使用條款等具體細節和安排進行研究，並會在研究完成後敲定各項細節。

建議三：搬遷供石油運輸船繫泊的私人繫泊設備

8. 海事處擬議撤銷荃灣危險品碇泊處，並建議重新規劃油麻地的碇泊處，將現時的長沙灣指定供給燃料區遷移至油麻地及將現時置於荃灣的 67 組供石油運輸船使用的私人繫泊設備逐步遷往擬議的油麻地 1 號碇泊處以北私人繫泊設備區及奇力 1 號和 2 號危險品碇泊處。擬議的油麻地 1 號碇泊處以北私人繫泊設備區及奇力 1 號和 2 號危險品碇泊處將可供石油運輸船和綠色燃料運輸船作私人繫泊用途，以配合未來航運業綠色轉型及改用綠色船用燃料的大趨勢。海事處會就搬遷細節事項，與石油運輸船營運商作進一步協商。

² 建議二需要修訂的法例包括《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A 章）、《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F 章）及《商船(本地船隻)(費用)規例》（第 548J 章）。

9. 海事處一直留意內河船和本地船在颱風襲港時的停泊情況，當中不少會在奇力 2 號和油麻地碇泊處下錨避風。為了應對氣候變化引致的惡劣天氣和加強石油運輸船和綠色燃料運輸船的避風安全，海事處已經聘請船級社重新審視私人繫泊設備的技術規格。新的規格會從遷入上述新私人繫泊設備區的船隻開始施行，以加強保障船隻避風安全。

建議四：更新現有海事法例³

廢除部份有關信號識別及展示的要求

10. 除了上述重新安排港口設施的建議外，由於科技的發展，現時船隻可使用船上電子設備識別其他船隻，海事處人員亦可透過船隻航行監察服務系統的設備，實時掌握本港港口內訪港及途經香港的船隻動向。因此，海事處建議廢除現有海事法例中有關船隻須掛起船名呼號、身份識別、停泊及行駛出海的信號等的規定。

更新港澳碼頭及中國客運碼頭的碼頭界線和限制區域圖則

11. 現時港澳碼頭及中國客運碼頭的碼頭界線圖則未有清楚標註經緯度坐標，而限制區域圖則需配合周邊發展進行更新。為方便船長及海上持份者更容易掌握港澳碼頭及中國客運碼頭的碼頭界線和限制區域的資料，海事處建議將現行圖則更新至 2026 年版本。新圖則將標註以 1984 年世界大地測量系統（WGS 84）為基礎的經緯度坐標，以清楚展示港澳碼頭及中國客運碼頭的界線，提升管理效率。

諮詢

12. 海事處已於本年 8 月及 9 月期間就上述計劃諮詢了不同的海上業界和持份者，並普遍獲得他們的支持。海事處亦收到漁民代表的意見，憂慮設立新的碇泊處會減少香港水域內捕魚區面積。海事處已向漁民代表解釋，設立新的碇泊處的目的為推動和配合香港綠色船用燃料加注的長遠發展。在不影響航行安全、港口運作或其自身安全的情況下，漁船可在碇泊處進行捕魚活動。

未來路向

13. 如獲委員會支持，我們會修訂相關法例，落實上述建議，目標在 2026 年內完成相關立法工作。

³ 建議四需要修訂的法例包括《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A 章）及《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 313H 章）。

14. 就搬遷荃灣私人繫泊設備的建議，我們會就搬遷細節事項，與石油運輸船營運商作進一步協商，將私人繫泊設備逐步遷往擬議的油麻地 1 號碇泊處以北私人繫泊設備區及奇力 1 號危險品碇泊處和奇力 2 號危險品碇泊處。

徵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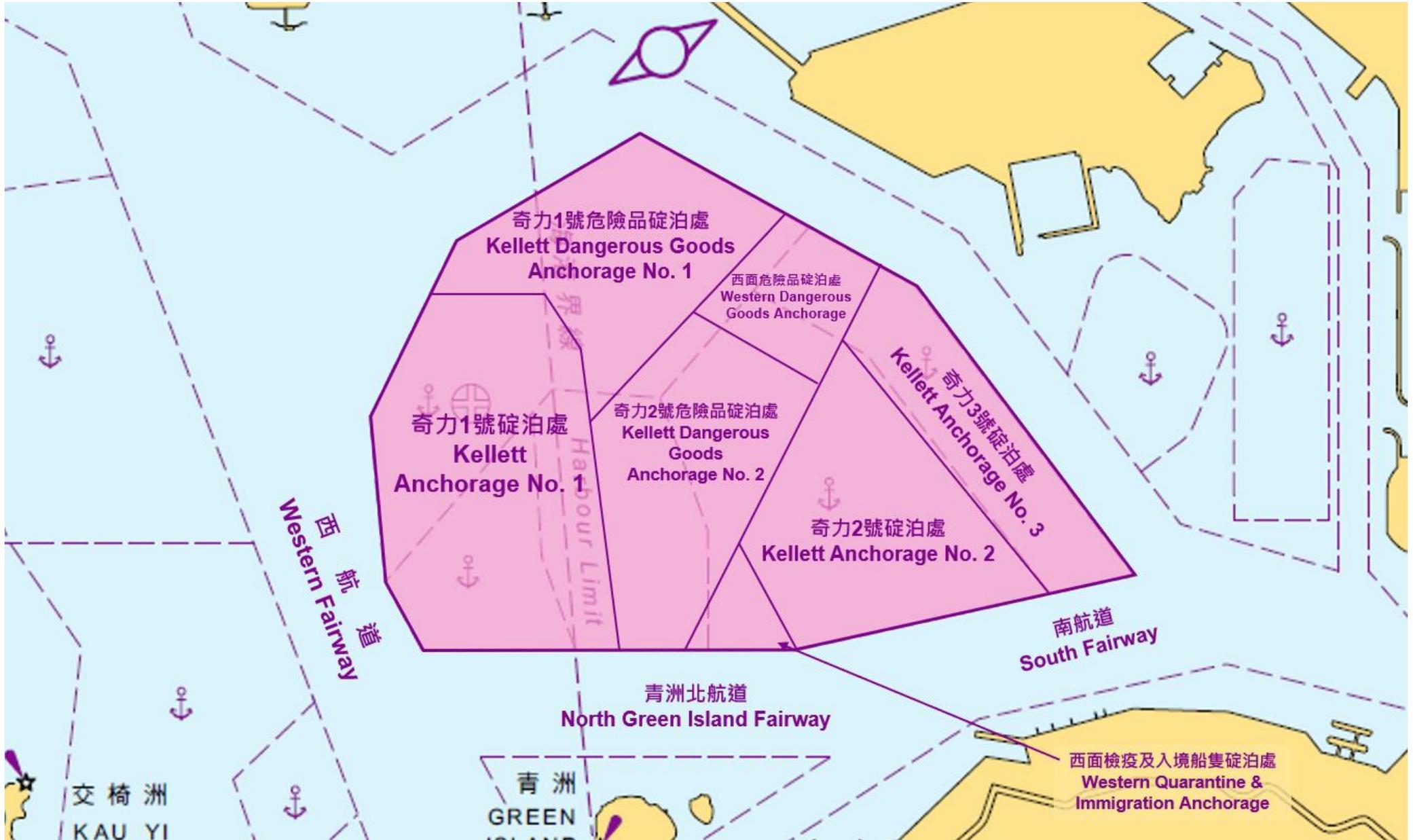
15. 請委員就上述建議提出意見，並予以通過。

海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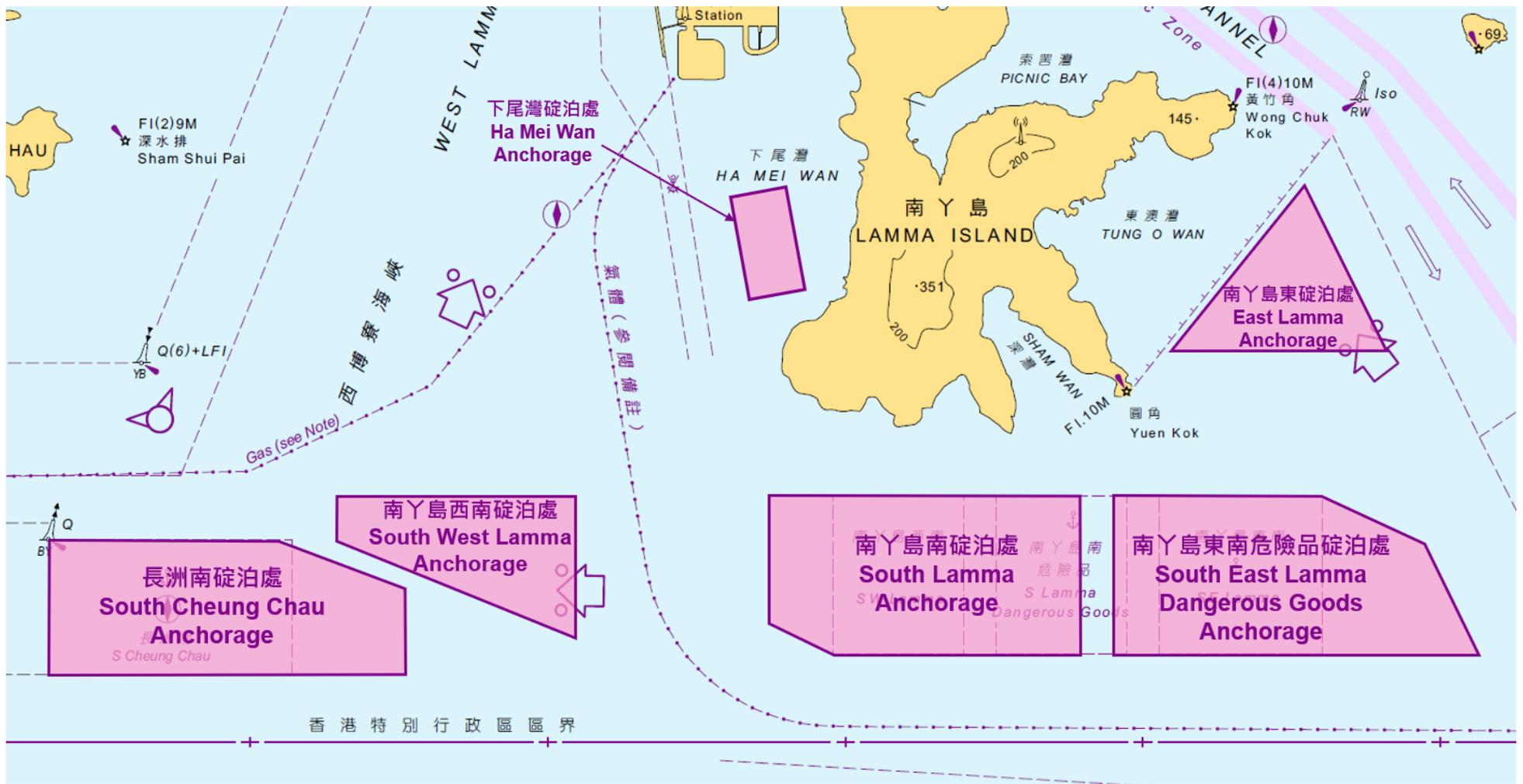
策劃及海事服務科

2025 年 9 月

建議奇力灘和南丫島鄰近水域的碇泊處
Proposed Anchorages in Kellett Bank and Adjacent Waters of Lamma Isla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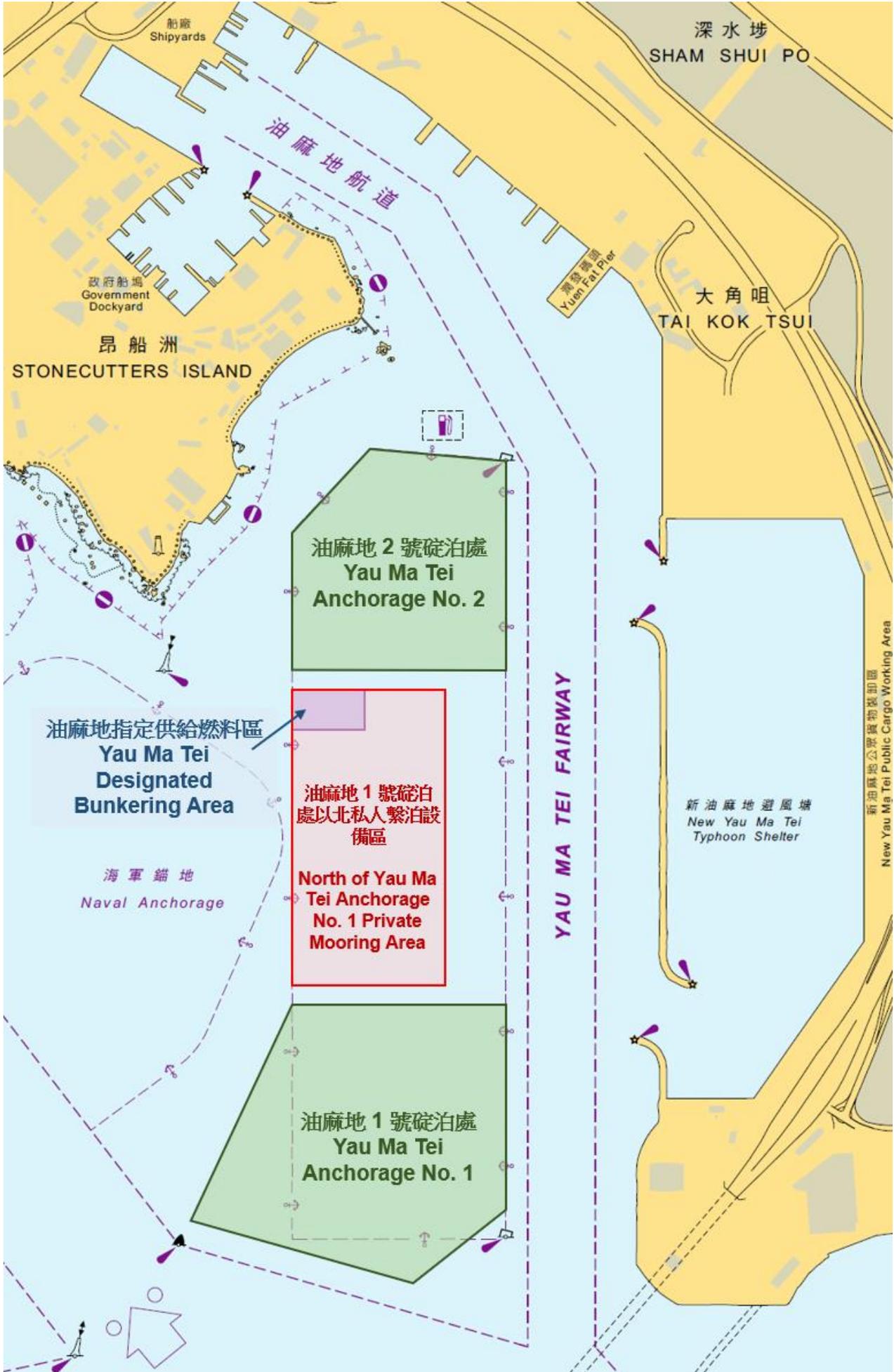
建議奇力灘和南丫島鄰近水域的碇泊處
Proposed Anchorages in Kellett Bank and Adjacent Waters of Lamma Island



建議的本地分道航行制及喜靈洲危險品碇泊處
Proposed Local Traffic Separation Schemes and Hei Ling Chau Dangerous Goods Anchorage



建議重新安排油麻地及長沙灣的碇泊處及指定供給燃料區
Proposed Rearrangement of Anchorages and Designated Bunkering Area at
Yau Ma Tei and Cheung Sha Wan



建議的糧船灣海多用途碇泊處
Proposed Rocky Harbour Multi-purpose Anchorage

